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19〕50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支持“四个50”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开封市支持“四个50”企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5月7日

开封市支持“四个50”企业发展若干政策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转型升级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会提出的“聚焦‘四个50’、服务实体经济”重要指示精神，着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，不断优化发展环境，引导企业转型发展，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发挥激励引导作用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

1. 2019年起主营业务收入在上年的基础上首次达到30亿元以上（含30亿元）、50亿元以上（含50亿元）、100亿元以上（含100亿元）的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2. 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%以上的龙头企业，以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上缴增值税为基数，参照其增值税增长部分地方留成的30%以内，由受益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给予适当奖励，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3. 对企业实施的设备、研发投入300万元以上的技改示范项目，按照年度内设备、研发实际投入的25%以内给予后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200万元。

4. 对企业实施的设备、研发投入3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、

节水、清洁生产和基础性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，按照年度内设备、研发实际投入的 30%以内给予后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。

5. 对示范作用大、带动能力强的智能化改造项目，按照年度内软硬件投入的 30%给予后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。

6. 对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工厂或智能车间试点示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创建国家级、省级绿色（节能）工厂、绿色园区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7. 对企业开发的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、新技术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对参与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研制和修订，主导制定省、地方标准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8. 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质量标杆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

9. 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新批准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、工程（技术）研

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10. 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11. 对已建立研发费用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，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其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情况，按照研发费用的 10% 给予后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12. (1) 主营业务收入 2000—5000 万元的，增速达到 50% 以上；(2) 主营业务收入 5000—10000 万元的，增速达到 30% 以上；(3)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的，增速达到 20% 以上。满足上述条件的双高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。

13. 对动态入库企业给予支持。由统计部门帮助企业指导申报，完善资料。对当年进入规模企业库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14. 对属于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“四个 50”企业项目，优先申报老工业区创新创业能力建设、老工业企业搬迁改造、环境污染治理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改造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项目，争取中央预算内的资金支持。

15. “四个 50”企业优先纳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项目，争取中央补助专项资金。

16. 优先支持申报企业研发设计创意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品牌和标准化、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帮助企业争取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。

二、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，提升金融服务标准

17. 积极将双高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，优先给予上市扶持，提供培训、融资、管理、信息等方面的服务，为企业上市融资做好前期规范和咨询辅导等培育工作。

18. 将动态入库和重点纾困企业列入普惠金融重点支持范围，鼓励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力度，助力企业发展。

19. 对“四个 50”企业的支持纳入对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指标，激励金融机构对接“四个 50”企业，提供金融服务。

20. “四个 50”企业在有贷款到期，还款困难，有意向使用还贷周转金时，同等条件下，可优先使用。

21. 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优先支持“四个 50”企业。

22. 争取使用省大数据金融服务对接开放平台，对符合条件的“四个 50”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业务。

23. 优先上报“四个 50”企业中满足企业债券发行要求条件的企业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水平，提高政策执行效率

24. 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“四个50”企业服务绿色通道，设立专人专岗窗口，提升企业办税效率。对企业合理需求限时办理，一般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25. 对“四个50”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“滴灌式”精准辅导，分期分批组织开展涉税专题讲座和“一对一”精细化政策辅导。

26. 对符合条件的“四个50”企业，优先纳入“环保红名单”。

27. 全力推进“四个50”企业投资建设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，压缩审批时限，优化审批流程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审批承诺时限不超过68个工作日。

28.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，积极告知办理排污许可证流程。对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申请排污许可证的，主动帮助企业查明原因，解决困难。

29. 组织环保专家团队与“四个50”企业中的重点行业企业结成帮扶对子，把脉问诊，深入了解重点企业面临的污染治理难题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指导重点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污染综合治理方案，完成全流程污染治理工程；对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开展新理念、新政策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标准等培训，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环境保护管理能力和治污水平。

30. 在迎峰度夏电力供应期间，优先给予“四个50”企业支持，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电力负荷需求。

附则：

1. 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 2019 年，实施期内，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政策执行效果绩效评价，对实施成效明显的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或延长政策期限；对实施效果不明显的政策，适时调整完善或取消，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发挥最大效益。

2. 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本政策同类多项优惠的，按最高的一项优惠政策执行；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，市级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；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、本级给予配套的，与本级补助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3. 当年发生以下情况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，并予以公告取消“四个 50”称号，已经享受支持资金的，收回奖励资金。

(1) 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
(2) 因偷、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；

(3) 发生其它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4. 凡涉嫌虚假申报和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收回奖励资金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主办：市工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七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
